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东重机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峰湖追光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峰湖追光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15,500,000	18.10%	1.54%	2023年6月8日	2024年9月9日	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峰湖追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比例
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5,644,419	8.50%	70,144,419	81.90%	6.96%	0	0	0	0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峰湖追光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1日